石湖校区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学园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延期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石湖校区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学园大厦保洁服务，两项合同均将于2026年4月30日到期。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做以下补充协议内容：

1、原合同服务期到2026年4月30日，由于新一轮物业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的相关事宜还在向政府采购部门申报审批，具体招标、中标时间尚不确定。为保障校园物业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物业服务不能中断，需乙方配合甲方延长服务期限（简称“过渡期”），时间为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19日。过渡期内物业管理费用金额合计为1222439.44元（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肆分），服务期限届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该费用为过渡期乙方服务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另外向甲方主张过渡期内的其他费用。

2、过渡期内，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

订的协议，本补充协议的效力与原合同具备同样效力。

3、原合同中未经本补充协议修订的任何条款或规定仍保持完全的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事宜适用原合同相关约定。

4、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5、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4.29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4.29